

清代的开复

徐 彪 董 蕊*

内容提要：开复是官员处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法律对开复的条件、提起开复的官员和程序及开复的后果都有较详细的规定。开复制度的正确运用可以适当缓解清代官员处分制度过于严苛的弊端，有助于官僚队伍的稳定。

关键词：开复制度 处分则例 处分章程 清代法律史

开复是指对那些已受到罚俸、降级或革职等处分的封建官僚，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根据相应程序，一定程度上恢复其俸禄、级别或官职的制度。^{〔1〕}虽然开复的作法可以追溯到清以前更早的历史时期，如唐时的“迁复”和明时的“还职”，^{〔2〕}但由于史远湮没，许多具体的情形已无从考究。只有去今未久的清代，开复制度的内容才较为详实。

从已有的文献资料看，清代的开复制度作为封建官僚处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文的法律规定开始于清入关以前。天聪五年（1631年），皇太极模仿明朝中央政府机构建制，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3〕}，以吏部“掌天下文职官吏之政令”，“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百司以达于部，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以布邦职。”^{〔4〕}此后，专门的类似于规范内部行政行为性质的立法也逐渐发展起来。天聪七年（1633年）八月，参将宁完我在上皇太极的《请变通大明会典设六部通事奏》中建议：“参议酌金，用心筹思，就今日规模”，应以《大明会典》为模范，“立个金典出来”，以“去因循之习”，“渐就中国之制”。^{〔5〕}而《大清会典》及其后的《钦定吏部处分则例》、《钦定吏部处分章程》、《钦定六部处分新例》等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使清朝的开复制度达到了相当系统的程度。

* 徐彪，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董蕊，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工作人员。

〔1〕 清朝“凡处分之法三”：“一曰‘罚俸’，其等七。（罚其应得之俸，以年月差，有罚俸一月，罚俸二月，罚俸三月，罚俸六月，罚俸九月，罚俸一年，罚俸二年之别。）二曰‘降级’、‘留任’者，其等三。（就其现任之级递降，即照所降之级食俸，仍留现任，以级为差，有降一级留任，降二级留任，降三级留任之别。）‘调用’者，其等五。（视现任之级实降离任，以级为差，有降一级调用，降二级调用，降三级调用，降四级调用，降五级调用之别。）三曰‘革职’，其等一。‘留任’者，别为等焉。（革职之等，在降三级调用之上；革职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级留任之上，与降一级调用同等。）凡降调而级不足者，则议革。……凡处分至革职则止焉，甚者曰‘永不叙用’。革职有余罪，则交刑部。”见《大清会典》（光绪朝），卷11，《吏部》。

〔2〕 《新唐书·卢怀慎传》：“……内外官有赋饷狼藉，剝剥蒸人，虽坐流黜，俄而迁复，还为牧宰”；又如《大明会典·吏部》：“官员有戴罪，有间断，有违限提问者，例得还职。”

〔3〕 天聪六年正月，大臣高鸿中在《陈刑部事宜奏》中称：“上谕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载辽宁大学历史系编：《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辽宁大学历史系1980年印，第1页。

〔4〕 《大清会典》（嘉庆朝），卷4，《吏部》。

〔5〕 参见前引〔3〕书，卷中，第71页。

其中,《大清会典》“挈官制之大纲”,往往“寥寥数语”;而单行的《处分则例》、《处分章程》和《处分新例》等则为“具体办事之细则”,“详明远甚”。〔6〕两者共同构成了开复制度的法律渊源。

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清代官僚处分制度的研究多集中于处分问题的本身,对于作为官僚处分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开复制度的研究却比较鲜见。即使偶有涉及,也是非常的零星与分散,缺乏其自身的独立性、系统性与完整性。故深化开复制度的基础性研究,对全面认识清代官僚的处分制度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开复的条件

(一) 不属于严重公、私犯罪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官僚犯罪区分为公罪与私罪。《唐律疏议·名例》篇“官当”条注:“公罪”指“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而“私罪”则“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通常相对而言,公罪从轻,以保护和调动官僚工作的积极性;私罪为重,以澄清吏治,制裁徇私舞弊或其他为非作歹的行为。清代的官僚因公、私行为致罪时,据《六部处分则例》,除受相应的笞、杖刑罚外,另有不同等次的罚俸、降级或革职等处分。〔7〕但“凡处分至革职则止焉”。如果所犯错误较重,“甚者曰‘永不叙用’”,以及可能处流及其以上刑罚,即所谓“革职有余罪”。〔8〕需继续交刑部判罚者,则可能在相应的行政处分后失去开复的机会。即使遇有罪行赦免,也不再开复。〔9〕

以乾隆十五年九月户部议覆的“运京铜铅沉溺”案为例。云南、贵州两省运京铜、铅,途中“如有沈失”,“酌留协运之员,或运员亲属家人,会同该地方文武员弁,勒限一年打捞。限满无获,及捞不足数,运员赔补”。“至运员于满后赔补,应照江海挽运漂流米谷例,革职,限一年赔完。”“逾年赔完,免罪,不准开复。”〔10〕

再如道光十年三月陈泰来“试采封禁山场矿苗”案。“谕:……上高县廩生陈泰来,屡请试采封禁山场矿苗,且将原勘有碍居民田庐之山,捏词呈控。虽讯无惑众捐资情事,殊属申诉不实。事在赦前,准其免罪。着即将廩生斥革,不准开复,以示惩戒。”〔11〕

(二) 必须经过一定的期限

清代,除事后证实官僚所受处分确有错误,以及“因公呈误,如拖欠钱粮,能速催完解;缉拿盗贼,能依限捕获者”,可“不拘月、日”,“俱准题开复”的情形外,〔12〕往往针对官僚所受处分类别的不同而规定了不同的开复考察期限。其中,罚俸者,“俟所罚之俸年月日已尽,或如数缴

〔6〕王钟翰:《清代则例及其与政法关系之研究》,载《王钟翰清史论集》,第3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24页。

〔7〕“系公罪,笞一十者,罚俸一个月;笞二十者,罚俸两个月;笞三十者,罚俸三个月;笞四十者,罚俸六个月;笞五十者,罚俸九个月;杖六十者,罚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级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级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级留任(加级、记录准其抵销);杖一百者,革职留任。系私罪,笞一十者,罚俸两个月;笞二十者,罚俸三个月;笞三十者,罚俸六个月;笞四十者,罚俸九个月;笞五十者,罚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级调用;杖七十者,降二级调用;杖八十者,降三级调用;杖九十者,降四级调用;杖一百者,革职。”见《六部处分则例》,卷1。

〔8〕《大清会典》(光绪朝),卷11,《吏部》。

〔9〕在刑罚与行政处分的适用原则上,刑部论罪和吏部议处有时可能会有所不同。以官僚“失入”与“失出”为例:“刑部失入重于失出者,因罪犯一经失入,已罹重辟,所谓死者不可复生,严其处分,正以重民命也;至失出,囚即遣放,仍可审核更正,故其议处从轻。若吏部办理议处,疎忽失入,固有应得之咎,但事后尚可自行检举,或经被议之员控辩,仍可查明改正,不致终于枉屈,其议处可以从轻;至失出,则以应行议降之人,妄为拟抵,安知非徇情受贿,高下其手,久之易滋流弊,不可不重其处分,俾知儆惕,以刑部出入轻重,反而用之,方为平允。”载《高宗纯皇帝实录》(十四),卷1050,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上。本文所引清实录皆来自中华书局1985年版,以下简称某实录。

〔10〕《高宗实录》(五),卷373,乾隆十五年九月下。

〔11〕《宣宗实录》(三),卷166,道光十年三月。

〔12〕《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8,《吏部》。

完”〔13〕，降级者三年，革职者四年。

以嘉庆二十三年乙未董诰“呈缴密云官房，并自置海甸、热河住房二所，以清赔项”案为例。“谕内阁：……着照所请，俱准其呈缴。……其从前在任罚俸各案，并着加恩悉予开复，即于本年支食全俸，以示恩眷。”〔14〕

降级者三年的开复考察期限入关初期只适用于京外之官，而京官仅需一年，到顺治时始归统一。根据顺治十八年正月的上谕：“国家设官分职，立法黜陟，用示劝惩，其有法应惩创，而罪不致于实降黜革者，降级留任，以观后效，乃使过之巨典也。向来题定京官降级留任者，一年之后，题请开复，并未议及外官，内外各官开复之例，自应画一。嗣后凡内外大小文武官员，有因事降级仍留任者，三年无过，准与题请开复。”〔15〕

革职者四年可以开复的规定始于雍正四年。该年十月谕：“向来革职留任官员，从前无开复之例，但年久奉职无愆，亦无示以鼓励。嗣后革职留任之员，如四年无过，该督抚等题明，准其开复，着为定例。”〔16〕

当然，封建君主专制主义制度之下，除以上的一般规定外，降级者中也不乏因依特旨而过四年、六年或八年，革职者中六年、八年乃至十年才开复的情况。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河南汝光道高照索贿受贿案发。“知县张权舆等，借送财物，虽有应得之罪，然究因上司勒索，且被议多员，概行革职，其中不无才可办事之人，亦属可惜。……俱着革职从宽留任，俟八年无过，再请开复。”〔17〕

而革职者十年的开复考察期虽例文中鲜有，但实践中却大量存在。乾隆二十四年三月，“方体浴……着革职发往甘肃，交与该督等差委效力，俟十年无过，再请开复。”〔18〕乾隆四十五年十月，“谕：……广州府知府李天培、粮道兼辖广州府陈绳祖，于所属首县村庄窝盗，并不早为访缉，以致酿成巨案，即革职亦不为过。但李天培于此案首先出力，设法搜捕，擒获多盗，已加恩擢授肇罗道。陈绳祖调任未久，且随同审办，亦属认真，功过各不相掩。李天培、陈绳祖俱着革职从宽留任，俟十年无过，方准开复。”〔19〕

（三）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现旧过或再犯新过

官员因罚俸、降级、革职处分而申请开复者，除应经过规定的考察期限外，还必须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没有被发现其他旧过或再犯新过，否则开复期限延长。〔20〕以降级留任三年无过可开复者为例：“如三年之内，复有过被降，即以后降之日为始，计满三年，方与题请开复。其三年之内，如有罪过罚俸，仍照日月扣除。”〔21〕

如果降级、革职却仍留任或调任的官员，在考察期限内再受新的降级或革职处分，而又被皇帝加恩宽免而继续留任者，欲开复，则另有算法：

雍正六年九月，兵部尚书查弼纳等因徇私而罹处分。上谕：“……查弼纳着降二级，从宽免革任，仍将降级之处注册，于应行开复之后，再俟三年无过方准开复。嗣后革职降调留任之员，再有降革处分，朕复加恩宽免留任者，俱照此例，将后案注册，俟前案开复，再将后案计至三年无过，

〔13〕《大清会典》（嘉庆朝），卷8，《吏部》。

〔14〕《仁宗实录》（五），卷339，嘉庆二十三年二月。

〔15〕《圣祖实录》（一），卷1，顺治十八年正月至二月/正月。

〔16〕《世宗实录》（一），卷49，雍正四年十月。

〔17〕《高宗实录》（七），卷509，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下。

〔18〕《高宗实录》（八），卷582，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上。

〔19〕《高宗实录》（十四），卷1116，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上。

〔20〕《大清会典》（嘉庆朝），卷8，《吏部》。

〔21〕《圣祖实录》（一），卷1，顺治十八年正月至二月/正月。

方准开复，其有数案处分者，计案递加。永着为例。”〔22〕由此，前案、后案均系皇帝特旨留任者，俟前案考察年限届满后，始起算后案的年限，至满日一并开复。〔23〕假如降级、革职留任者于三年或四年的开复考察期限内再遇有罚俸情形，若将罚俸银两全数完缴，及京官按数扣完者，免其扣除罚俸年限，各按年限计满三年、四年，题请开复；如罚俸银两未经全数通完，各按完过银数，免其扣除罚俸月日；其全未扣缴者，仍照例扣除罚俸月日，计年限题请开复。〔24〕

当然，为免数年漫长之等待，除“奸赃不法，事涉营私”、“京察大计劾参各官，及随时以闾茸懈弛等罪劾参”、“承问故入人罪，及失入斩绞而囚已决”、“近京五百里内疏防盗案，特参革职”及“失察邪教酿成滋事重案，系例不准抵”等外，〔25〕受到降级或革职等处分的官员，还可以捐纳银两的方式恢复原有官衔。但在具体捐纳银两的标准上，京官与外官则有所不同。降级留任者，除八品、九品无别外，同品级的外官是京官两倍；而革职留任或革职者，同品级的京官则高于外官。〔26〕

据学者考察，乾隆四十三年，山东巨野县知县尉柱，捐复降一级调用，交银九百两；乾隆四十三年，直隶典史徐升洵，捐复革职，交银一百六十两；乾隆四十四年，礼部主事泰斐音，捐复革职，交银二千七百两；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江津县知县高山唐，捐复降一级留任，交银一百四十两；乾隆五十六年，内务府苑丞永安，捐复降一级留任，交银二百七十五两；乾隆五十六年，湖南桂阳州知州岳兴阿，捐复降二级调用，交银三千四百两。〔27〕

二、开复的提起

清代根据京官、外官的区别而规定了不同的提起开复的主体。京外之官一般由地方的总督、巡抚，京官由其所属机构的长官即“堂官”，汇报吏部核准，再由吏部奏请皇帝裁决。据《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六十八之《吏部》：“遇有罚俸案件，将罚俸月、日扣除，外官令该督、抚详敷咨部，题请复还原级。京官令该衙门堂官敷咨部，由部具题。”“降级开复官……其不得自陈者，由该堂官移送吏部题请复级。若外官。则自布按以下，并由该督、抚具题，吏部仍行复敷。”如果“该堂官、督、抚不咨部”，则“罚俸六月”。但是，“在外督、抚，在京三品以上大员”等高级官僚，即所谓“系例得自陈之大臣”，“遇有降革留任等案”开复，则可在“咨部具题”而后“自行奏请”。〔28〕

当然，衙门堂官或总督、巡抚在咨请开复时应负有对请开复者适格与否的审查义务。仍据《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之《吏部》的规定，衙门堂官或督、抚等应将请开复者“年限内有无过衍之处，逐一查明”。只有“年限内并无罚俸及别案降、革留任事故，或虽有降、罚之案，业经以级纪抵销者”，才可以申请。“凡革职、降级官员，不应开复，督、抚滥行保题开复，奉旨交议者，将滥行保题之督、抚降一级留任。”但是，“如将应行开复官员抑遏不行题请者，亦照此例降一级留任”。“……被参革职发审者，如审系全虚，督、抚并该衙门于本内声明，照例准其开复。不得称已经革职，毋庸议完结。”

另外，咨请官（在内为该衙门堂官，在外为该省督、抚）还应将请开复者原受处分事由一并予以说明。“倘不将降级、罚俸事由查明，遽行咨请开复者”，则“罚俸六月”。“转详之司、道、府等

〔22〕《世宗实录》（一），卷73，雍正六年九月。

〔23〕《大清会典》（嘉庆朝），卷8，《吏部》。

〔24〕《高宗实录》（二），卷114，乾隆五年四月上。

〔25〕《宣宗实录》（一），卷19，道光元年六月上。

〔26〕参见《增修现行常例》之《捐复降革留任》、《捐复降革离任》，载张友渔、高潮编：《中华律令集成》（清代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9页以下。

〔2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吏科史书·纠参处分》（缩微胶卷）、《乾隆朝吏科题本·纠参处分》（缩微胶卷），转引自孟殊芳：《清代乾隆朝官员行政处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7页。

〔28〕《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8，《吏部》。

官，罚俸一年。如该堂官、督、抚将本官续有之降级、罚俸情由，不行声明，咨请开复者，罚俸一年。如本官已经申呈开复，该管上司抑勒不详者，罚俸一年。……若属官隐瞒己身罪过，呈请开复者，罚俸一年。”〔29〕

三、开复的法律结果

凡受行政处分的封建官僚，一经开复，即可在某种程度上恢复其政治待遇，并根据所谓“缺”大小的实际情况而被授予一定的官职。据乾隆四年正月己巳的上谕：“题署官员。如系衔缺相当，衔大缺小者，任内有降级降职革职留任等案，俟开复后具题实授。衔小缺大者，任内有降革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征收等案，俟销案后具题实授。至官员任内有此等案件，该抚以员缺紧要题请，奉旨允行者，题请实授时，仍将该员与例不符之处，于本内声明请旨。再，衔小缺大者，应于题请升署时送部引见，实授时毋庸送部。”〔30〕

官僚开复后，行政处分之前的政绩功劳，仍然可以继续保留，以备将来再犯过错时，做行政处分的抵销之用。康熙三年八月辛酉，“吏部遵旨议覆，开复等官应否给还纪录荐举之处。查降革官员，凡系因公注误，后经辨明开复者，是本官原无降革之罪，故将原有纪荐，仍应给还。至于拖欠钱粮被参各官，于未离任之先，续征完解，虽据该抚题明开复，但系催征不力之员，任内先有纪荐，应不准给还，永着为例。”〔31〕而根据乾隆八年七月的上谕：“吏部奏，嗣后凡遇开复革职人员，如有降罚注册之案，有加级纪录，应行抵销者，令该督抚于该员开复之后，查明该员降罚注册各案，咨部核议。如有例应引见者，即于引见文内声明，准其抵销。”〔32〕

至于开复之后的俸禄计算，“官员通理前俸之例，……除裁缺告假丁忧等官，补授后，仍照原例办理外。若缘事议处，应降应革，遇恩赦免议，及本案审虚开复，或奉旨以该员参处之案，本属冤抑，复还原职者，俱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级纪荐，仍照原例随带。）”即仍执行原来的待遇不变。“其并非本案开复，及业经缘事降革，奉旨起用人员，原系曾经获罪，弃瑕录用，非本有冤抑开复者可比，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级纪荐，俱不准带。）”〔33〕

四、开复制度的作用

首先，开复制度的确立与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澄清吏治和实现政治的清明。

专制主义皇权之下的中国封建官僚，对统治秩序的建立与稳定至关重要。因此，如何管理好封建官僚队伍十分关键。清圣祖康熙帝曾言：“民生不遂，由于吏治不清。”〔34〕又说：“官吏之贤否，民生之休戚所关”，倘“苟且因循，徇私溺职，国法具存”。〔35〕所以，清政权自其在全国的统治稳固下来之日起，就有志于整顿吏治。仅一部《吏部处分则例》，即“自罚俸以至革职，各有专条”。〔36〕“约束之，羈縻之，朝廷一、二品之大臣，……议处、察议之谕不绝于邸钞。”〔37〕而府、

〔29〕 前引〔28〕。

〔30〕 《高宗实录》（二），卷 85，乾隆四年正月下。

〔31〕 《圣祖实录》（一），卷 13，康熙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八月。

〔32〕 《高宗实录》（三），卷 197，乾隆八年七月下。

〔33〕 《高宗实录》（二），卷 112，乾隆五年三月上。

〔34〕 《圣祖实录》（一），卷 41，康熙十二年三月癸酉。

〔35〕 《圣祖实录》（二），卷 183，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丁酉。

〔36〕 汪辉祖：《通论居官》，载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22，《吏政》。转载于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4 辑，第 731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版，第 815 页。

〔37〕 龚自珍：《明良论》（四），载《龚自珍全集》，上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35 页。

州、县官，“左顾则罚俸至，右顾则降级至，左右顾则革职至”。〔38〕至于七品至未入流的州同、县丞、捕役、狱卒等“微员”，据《乾隆朝内阁吏科题本·纠参处分》和《乾隆朝内阁吏科史书·纠参处分》，乾隆五年有41起处分案，十八年升至243件，四十八年更达到了319件。〔39〕

就官僚个体而言，据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吏部所统计的部分地方大员革职留任的处分清单，直隶总督刘峨、湖北巡抚姜晟与两广总督孙士毅各有9案，两江总督李世杰、江苏巡抚闵鹗元各有7案，河南巡抚毕沅有6案。另据乾隆十九年（1754年）署理两广总督杨应琚奏折，广东曲江知县李绍膺被处分72次、二十年惠州府通判傅果61次、二十年清远县知县周绂46次；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乾隆二十一年有金华府知府汤任达69次，署理广西巡抚鄂宝奏乾隆二十五年有华亭县知县许治达64次……〔40〕为解决处分过多的消极后果，清在普遍而频繁的处分官僚之后仍通过开复制度赋予其一定的希望。“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开复之后的官僚也会因处分的教训而尽可能地自我约束，更加珍惜开复后的待遇与职位，从而为官僚廉洁自律和勤勉奉公提供了动力和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整肃官僚队伍，实现吏治的澄清。其次，开复制度的确立与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持官僚队伍的稳定。

清代处分官僚之频繁为中国历史上所少见，正所谓“京、外各官，殆无一人，无一日不干吏议”。〔41〕大员“朝见而免冠，夕见而免冠”，“部臣工于综核，吏部之议群臣，都察院之议吏部也，靡月不有”。〔42〕“间有特旨，令仍在署任事者，本属寥寥无几。”〔43〕而地方中、小之官则更是“私罪必不可有，公过不可尽避”，“故语云：州、县官如琉璃屏，触手便碎然”。〔44〕据学者的研究，严厉与频繁的处分，既严重影响了官僚仕途上的升迁与发展，也给其实际的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困难。〔45〕

清代规定，官员处分没有解除之前，有妨迁转，而且，所受处分不得超过十案。“十案以内，方准升调，如在十案以外，不准拣选”。〔46〕处分之中，即使没有罚俸，降级、革职留任等也同时意味着待遇的降低。这对推行薄俸制度的清代政权之下的官僚而言，无疑会加重其生活的拮据。

另外各级官员养家也是一大负担。依清制：“督抚（可有家口，笔者注）准五十人。藩臬四十人。道府三十人。州县二十人。女口不在此数。违者降级。”〔47〕如此规模的待养人口即使靠正常的收入维持已是不易，更何况甫任之初就罚俸累至，“莅任不及一年，而罚俸至数年、十数年”〔48〕，甚者“受事数日而洼吏议，历官数十年而未沾寸禄”呢？〔49〕不少官僚为之而担惊受怕、心力交瘁。有的干脆挂印去官，归隐乡里。〔50〕而开复制度的实施，对于“左牵右繫，动辄得咎”〔51〕，“何时不担处分，何事不可去官”的官僚来说，〔52〕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提供了心理的慰藉。

并且，如果那些“办事勤练，人材可用之员”，“任内并无钱粮不清及治罪之案”，仅仅因公呈

〔38〕 前引〔27〕。

〔39〕 孟姝芳、章文永：《清代处分官员与官员规避之互动研究》，《学术研究》2007年第2期。

〔40〕 同上。

〔41〕 《刘坤一、张之洞奏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见王彦威、王亮辑：《清季外交史料》，第148卷，载前引〔36〕，沈云龙主编书。

〔42〕 前引〔37〕，龚自珍文。

〔43〕 赵之恒点校：《清高宗圣训》，卷19，《大清十朝圣训》，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1404页。

〔44〕 前引〔36〕，汪辉祖文。

〔45〕 参见前引〔39〕，孟姝芳等文。

〔46〕 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5辑，故宫博物院1980版，第508页。

〔47〕 阮葵生：《茶余客话》，上册，卷4，《外官家口》，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9页。

〔48〕 《清史稿·徐继畲传》

〔49〕 孙鼎臣：《论治篇》（二），载葛士澐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0，载于前引〔36〕，沈云龙主编书。

〔50〕 如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学政卢文昭因条陈公事失当而被降三级，卢请求辞官回乡，侍养家亲。见《清史稿·儒林》（二）。

〔51〕 《清史稿·徐继畲传》

〔52〕 前引〔36〕，汪辉祖文。

误而至于降、革，的确令人可惜。^{〔53〕}即使是封建的最高统治者，也不忍使之废弃终身。^{〔54〕}正是在此意义上说，开复对于比较严格的处分制度而言，在客观上发挥了平衡器的功能。这对于维护官僚队伍的稳定，有效地笼络人才，有着积极的作用。

最后，封建专制主义的“人治”环境又决定了开复制度本身在推进封建官僚队伍建设，澄清吏治方面作用的极其有限性。

在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无论哪一朝代，即使曾经再有生机的官僚管理制度，后来也都变相成为了世袭门第和奔走钻营的竞技场。清朝当然也不会例外。早在顺治元年（1644年）六月，顺天巡按御史柳寅东就曾启言：“察吏务清其源，安民事定其志。吏部掌铨衡、统百官，吏治之源也。若监司守令各当其职，自然政治廉平，太平可致。近见升除各官……流品不清，奸欺得售，非慎加选择之道，其为民害不可胜言。”^{〔55〕}乾隆时，“或贤员不行荐举，或劣员不行纠参，或就目前之一端，而不察其居官之素，或任一己之爱憎，而不参乎舆论之同，又或庇护私人，瞻徇情面，而使贪墨不职之人，姑容在位”。^{〔56〕}嘉庆朝也是“奔竞之风……总由积习相沿，狂澜难返。”^{〔57〕}而晚清以后，贿赂请托之流，“瞻徇情面之弊”，更是前所未有的。^{〔58〕}之所以形成如此的局面，其在于封建专制主义“人治”环境的根本使然。由于升进、处分、开复等等一切皆由官长，因此唯上、唯亲、唯谄和唯利也就在所难免。“货贿上行，则赏罚之柄失；贪求下布，则廉耻之道衰。”^{〔59〕}故在清代实际生活中开复制度运行的扭曲，也就不足为怪了。

晚清思想家冯桂芬在总结清朝中落衰败的原因时曾指出：“今天下之乱谁为之？亦官与吏耳！”^{〔60〕}其实，为整肃吏治，使一切皆有规矩，清统治者不可不谓良多苦心。“除刑律外，厥有则例。大抵每一衙门，皆有则例，有五年一修、十年一修、二十年一修不等。则例所标，为一事，或一部一署，大小曲折，无不该括。”然而，“其范围愈延愈广，愈广愈变”。^{〔61〕}“六部则例日增。律不足，求之例，例不足，求之案，陈陈相因，焚乱如丝。”^{〔62〕}“例、案之堆积，高于屋齐，非熟手，末从得一纸。”^{〔63〕}对之，皇帝也不由得感言道：“古来政之弊也，不徒弊于疏略，抑且弊于繁密。”^{〔64〕}各衙门官办，“欲轻则有轻条，欲重则有重款，事同法异，总缘多立名色，便于高下其手。”^{〔65〕}“其间影射百端，瞬息千变。犹是一事有贿者从，无贿者驳，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惟所欲为，莫之能制。”^{〔66〕}如此之下，对“处分多而开复不易”^{〔67〕}的官僚来说，其奔竞谄贿，也属身不由己。

〔53〕《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7，《吏部》。

〔54〕同上。

〔55〕《世祖实录》，卷5，顺治元年五月至六月。

〔56〕《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0，《吏部》。

〔57〕《六部处分则例》，卷5。

〔58〕《清史稿·选举六》

〔59〕陆贽：《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全唐文》（五），卷473，中华书局影印本，第4827页。

〔60〕冯桂芬：《易吏胥议》，载葛士澐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2，《吏政七》，载于前引〔36〕，沈云龙主编书。

〔61〕前引〔6〕，王钟翰文。

〔62〕《清史稿·徐继畲传》

〔63〕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见《胥役类·各部书吏主案牍》，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251页。

〔6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页。

〔65〕《圣祖实录》（一），卷33，康熙九年四月壬辰。

〔66〕郑观应：《书吏》，载陈忠倚辑：《皇朝经世文三编》，卷23，《吏政》（二）；载前引〔36〕，沈云龙主编书。

〔67〕《高宗实录》（九），卷708，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上。